

事项名称	对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
事项类型	行政征收
设定依据	<p>[国家法规]</p> <p>制定机关：国务院</p> <p>依据名称：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</p> <p>发布号令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4 号，经 2006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。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</p> <p>法条内容：第三十七条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都签订合同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。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。</p>
实施主体	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、八达岭-十三陵、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古北口长城、慕田峪长城、云蒙山、龙庆峡-松山-古崖居、金海湖-大溶洞-大峡谷、十渡、云居寺、东灵山-百花山、潭柘-戒坛风景名胜区或景区管理机构
行使层级	区级
权限划分	无
咨询电话	84236981、84236989
监督电话	84236686
办理标准	因为北京市风景名胜区相关法规尚未出台，该费用暂不征收。
流程图	因为北京市风景名胜区相关法规尚未出台，该费用暂不征收。
具体职责	因为北京市风景名胜区相关法规尚未出台，该费用暂不征收。